

辽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高长生的罪行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高长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辽宁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继续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政策，对省内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强行“转化”、洗脑，在监狱特殊封闭的环境里，监狱警察操纵、利用刑事犯人以极其邪恶、残忍、阴险、卑鄙、恶毒的邪恶手段残害法轮功学员。

据不完全统计，高长生任职短短三年时间内，就有法轮功学员腾玉国、刘殿元、翟永池、尹国志、闫旭光、王忠胜等八人在监狱被迫害致死或回家不久离世，众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致精神失常。高长生应对其任职期间在辽宁省监狱系统发生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负有直接的不可推卸的领导责任。

高长生，Changsheng Gao，男，满族，一九六六年九月生，现任辽宁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主持省监狱局及省监狱局党委的全面工作。

高长生曾任辽宁省抚顺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辽宁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任辽宁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今，任辽宁省司法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兼任辽宁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高长生的主要罪行

辽宁省是迫害法轮功最惨烈的省份之一，迫害致死人数，绑架、非法判刑人数，在全国都“名列前茅”，在监狱，更是发生了多起震惊世界的[酷刑](#)迫害案例。辽宁省各地的多所监狱沦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黑窝，如沈阳监狱城（包括辽宁省女子监狱，沈阳第一监狱等多所监狱），盘锦监狱，大连南关岭监狱，本溪溪湖监狱、沈阳东陵监狱等。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高长生任辽宁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继续执行中共

迫害法轮功的政策，对辽宁省内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强行“转化”、强制洗脑。在监狱特殊封闭的环境里，监狱警察操纵、利用刑事犯人以极其邪恶、残忍、阴险、卑鄙、恶毒的邪恶手段实施残害，一笔笔血债和人伦惨剧罄竹难书，所用的酷刑其血腥残忍程度令人发指。

据不完全统计，高长生任职三年时间内，腾玉国、刘殿元、翟永池、尹国志、闫旭光、王忠胜等八位法轮功学员在监狱被迫害致死或回家不久离世，众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残、致精神失常。

辽宁省沈阳市第一监狱是辽宁省转化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基地，全监狱各监区多年来残酷折磨法轮功学员。监狱里专设有“高戒备监区”，该监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有：被强制灌尿、灌尿、坐老虎凳、往眼睛里喷辣椒水、“刮排骨”、用易拉罐砸脚趾盖，一下就能砸掉一个脚趾盖；白天坐十六个小时的中间凹、四周高的硬板凳，不让睡觉、不让大小便、喝便池里的水、用饮料瓶灌上开水烫身体、长期剥夺睡眠；上大挂（将手脚劈开吊起），抻地环（四肢抻开固定在地上）、用牙签支开眼睛不让睡觉，用棉签戳耳朵、戳鼻孔，用开水烫、同时用几个电棍高强度的电击全身、电击生殖器、用

冰块冰冻睾丸、强行戴着高音耳机、听播放诬蔑大法的言论等等。

如法轮功学员刘殿元，男，于二零一六年（七十九岁高龄时）被朝阳市建平县法院非法判刑十一年半。刘殿元老人于二零二四年大年初一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终年八十七岁。据悉，刘殿元老人在去世前已被迫害致残、不能自理一年之久，但是，沈阳监狱拒绝让老人出狱就医。

辽宁省东陵监狱在监狱长的指使下，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不分昼夜的轮番酷刑摧残，逼迫放弃信仰，采用的手段残忍、下流，如，剥夺睡眠、拳打脚踢、搥耳光、多根电棍电击、浇凉水、灌尿、灌大粪汤、拔阴毛；用竹签插入小便头里；在小便头上绑上金属丝然后通电，使人乱蹦，而恶徒们使劲儿摁着不让人动，让人生不如死。很多身体健康的法轮功学员在被关押短时间内便被折磨的身体出现病状，甚至生命垂危。

辽宁省女子监狱多年来一直使用残酷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内部十二监区对外称为所谓“集训矫治监区”，实质是专门强制转化、洗脑法轮功学员的集中营，是黑窝中的黑窝。十二监区总计一百人上

下，其中法轮功学员三十余人，大约平均两个犯人包夹一位法轮功学员。她们利用犯人对学员施以体罚、剥夺睡眠、不让上厕所、精神折磨、言语打压、威逼利诱、暴力威胁等种种手段强迫法轮功学员“认罪”、强迫“转化”、强迫“洗脑”。

有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休克，昏迷，狱警和包夹就立刻给灌不明药物。监狱还在法轮功学员的饭中下药，如果发现法轮功学员把饭倒掉，就体罚、打骂。被灌药后的法轮功学员会反映出：记忆力衰退、头脑迷糊等许多身体不适的症状；或者出现了类似糖尿病、冠心病等症状。例如抚顺法轮功学员许秀云被长期用药，在饭中下药；还有朝阳法轮功学员姜伟，经常性的被长时间罚站折磨，被狱警指使的犯人辱骂、殴打、虐待，被打不明药物，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听到她的喊叫声，姜伟身体被迫害的极度虚弱。有的法轮功学员还被关“小号”，实施更严酷的迫害。一些法轮功学员冤狱回家后，几个月或短短几年内就离世，都与在监狱内被灌药有关。

如法轮功学员贾桂芹，女，被非法判刑十三年，在辽宁女子监狱里遭受非人折磨，注射不明药物、关小号、毒打致头破血流等迫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

十四日出狱时已不认识自己的丈夫了，与亲人团聚仅六个月，于十月二十八日凌晨一点含冤离世，终年七十四岁。

法轮功学员隋柏芹，女，于二零二三年初被劫持到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因为坚持信仰拒绝转化，她在监狱中被施以精神与肉体迫害。她被迫每天劳役十几个小时，从清早到晚上全天站着，还必须完成定额的产量；晚上停工后还要罚站几个小时，导致隋柏芹双腿和脚出现了严重的浮肿。监狱还断绝了她一切基本生活用品的来源，不允许任何人借她，其被迫只能捡别人丢弃在厕所废纸篓里的纸用。

二零二三年四月，隋柏芹被犯人栾玲多次的暴力殴打后，致使她的面部、眼眶、嘴角下颚等多处出现严重淤血呈青黑色，她的下身与腿上也多处青紫，惨不忍睹。栾玲还用洗脸盆暴力击打法轮功学员的头部。栾玲下手施暴，她说是替政府办事，让这么干。

部分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

（1）尹国志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 遗容恐怖

尹国志，男，于二零一九年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

十年，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六月二十二日，家人获准可以认尸后，到达监狱看到：尹国志遗体瘦骨嶙峋，遗容恐怖，眼睛鼓着……狱方让家属立即火化遗体。

（2）翟永池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

翟永池，男，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在家中被绥中县国保警察绑架，后被绥中县法院非法判刑七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沈阳第一监狱被迫害致死，终年六十九岁。

（3）滕玉国被沈阳东陵监狱迫害致死

滕玉国，男，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一年二月，被沈阳市于洪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被劫持到东陵监狱。滕玉国因坚持信仰，被监狱迫害致癌症晚期。东陵监狱一直向家属隐瞒滕玉国的病情。家属得知后，要求救治，但东陵监狱只允许送监狱指定的医院——沈阳第四医院治疗。当医生开刀打开滕玉国的腹腔后，发现已经错过了手术的时机，无法手术了，就又原封不动的给缝合上了。

当时滕玉国已经生命垂危，家属要求“保外就

医”，但监狱因滕玉国坚持信仰拒绝家属的合理要求。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滕玉国被转回东陵监狱监管医院。第二天即被送入沈阳七百三十九医院抢救，十二月二日午夜含冤离世，终年六十七岁。

滕玉国临终时还被戴着沉重的脚镣，在他老伴的强烈要求下，警察才把脚镣摘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滕玉国被火化时，东陵监狱的狱警及相关人员，一直全程监控，威胁阻挠家属为冤死的法轮功学员伸冤并掩盖监狱的罪行。

（4）被冤狱迫害身心俱损 赵长福含冤离世

赵长福，男，五十一岁，累计遭九年冤狱迫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凌源市法院在朝阳市西大营子法庭秘密开庭，他被枉判四年半，被劫入监狱。在沈阳康家山监狱，赵长福被迫害致心衰、肾衰，生命垂危。二零二三年二月，赵长福结束四年冤狱回家，约五个月后，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含冤离世。

（5）辽宁新宾县高级教师王忠胜含冤离世

王忠胜，男，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被顺城区

法院非法判刑四年，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东陵监狱三监区。期间他被狱警逼坐小凳（酷刑），不让活动，臀部溃烂，他被迫害严重，生命垂危，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提前半年出狱，十一月十六日含冤离世，终年七十八岁。

（6）遭枉判十一年 辽宁闫旭光被迫害致死

闫旭光，男，在依法控告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已死）过程中，被朝阳市公安警察报复绑架、并以闫旭光是所谓的“朝阳地区总协调人、曾直接参与曝光前任邪党市委书记王明玉关于迫害法轮功‘只打、只干、不说’的机密文件”为借口加重迫害，被非法构陷、判刑十一年，关押在沈阳第一监狱迫害八年多，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被迫害致死，终年六十六岁。

被酷刑迫害的部分法轮功学员

（1）张传文遭辽宁省女子监狱残害 被打掉牙齿 一度休克

张传文，女，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被劫持入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后，一直遭强制“转化”折磨：长时间不让睡觉、体罚、不让上厕所，被强迫

观看洗脑视频，逼迫写“[五书](#)”。三个月里，只给她玉米面饼子吃，没有菜。近日传出，张传文入狱后遭到残酷迫害，被打掉四颗牙齿，她被迫害致心脏病，一度休克。

（2）王金凤狱中遭虐待 家属被剥夺会见权

王金凤，女，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被劫持至辽宁省第二女子监狱关押迫害。王金凤被投监长达五个月没有任何音信，亲属到监狱申请会见也被狱方无理剥夺。王金凤此前在辽宁省女子监狱曾历经：不让睡觉、不让吃饱饭、不给被褥、不给棉服、冬天开窗冻、往身上浇凉水、污言辱骂、随意殴打、拽头发墙上猛撞、[铁椅子](#)捆绑、关“小号”等种种酷刑摧残迫害，其身心遭受严重创伤。

（3）许清芳遭多种酷刑致老年痴呆

许清芳，女，七十五岁，二零二三年第二度被送进辽宁省女子监狱，曾遭多种酷刑迫害：被监狱两名犯人打得头部淤血使脸的两颊都变成黑色。暴打致使许清芳的大脑严重受损，渐渐失去记忆。强制“转化（放弃信仰）”期间不许喝水、不许洗漱、二十四小时轮流看管不许睡觉，不断打骂，或冬天从头上浇下一盆冷水且不许换洗衣物。长期的

迫害，致使许清芳两腿严重浮肿、腿痛走路一瘸一拐；指骨节增大、手指痛的无法拿东西；大脑失忆，意识不清。



高长生

<https://www.minghui.org/mh/articles/2025/1/11/辽宁司法厅副厅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高长生的罪行-488182.html>